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长撤听告字〔2025〕050202505150004 号

鲍刘金属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鲍超、刘淑萍：

由本局调查的鲍刘金属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涉嫌以提供虚假、不真实材料的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当事人：鲍刘金属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57 号 255 室，法定代表人：鲍超，股东：鲍超、刘淑萍，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设立登记。

经调查，当事人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鲍超身份证件系已丢失的身份证，“鲍超”的签名不是鲍超本人所写，代理人反馈未曾见过当事人的股东、高管，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无法取得联系。相关证据材料无法证明担任当事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是鲍超真实意思表示以及鲍超有参与该公司实际经营。调查期间，登记机关已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当事人及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部



门出具的文件等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鲍刘金属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做出决定如下：撤销本局于2015年7月9日作出的鲍刘金属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对上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季燃萍、徐敏婕 联系电话：021-22187066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436号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